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林致均  
電話：02-28616942轉214  
傳真：28616702  
電子信箱：ju801112@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086001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及調訓名冊各1份（4388509\_1086001011\_1\_ATTACHMENT1.docx、  
4388509\_1086001011\_1\_ATTACHMENT2.docx）

主旨：檢送本中心「108年度創新實驗教育系列研習班—創新教學篇(第2期)」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所屬人員及指派初任教師報名參加，研習期間惠予公假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研習行事曆暨108年3月14日北市師教字第1086000743號函規劃辦理。
- 二、為配合本市教育局強化創新教學政策及本中心初任教師導入課程，打破學科框架，鼓勵教師發展創新教學思維，透過優良教案設計發表及增能教師對於跨科際思考及議題深入教學能力，特辦理本次研習。
- 三、研習對象：
  - (一)指定調訓107學年度之公立高中職初任教師。
  - (二)鼓勵本市公私立學校對教學創新、實驗教育有興趣之教師參加。
- 四、研習日期：108年4月19日（星期五）。
-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8年4月12日（星期五）。



金華國中 1080402



\*PZAA1086002328\*

六、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七、本研習已報名者，請學校協助公假派代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 2019/04/02 11:16:05  
電子公文交換章



裝

訂

線

